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2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
-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1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59%輕微下跌至58%，乃由於廣告及媒體業務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27,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60%。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僱員薪酬以及本集團為發展業務而作出的其他經營開支所致。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3,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4,0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10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度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5,500,000港元。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為1.3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2.3港仙(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999,980	19,512,743
銷售成本		<u>(8,885,634)</u>	<u>(8,069,326)</u>
毛利		12,114,346	11,443,417
其他收入		274,503	109,234
行政開支		<u>(27,412,266)</u>	<u>(17,137,672)</u>
經營虧損		<u>(15,023,417)</u>	<u>(5,585,021)</u>
融資成本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5,023,417)</u>	<u>(5,585,021)</u>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虧損		<u>(15,023,417)</u>	<u>(5,585,021)</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480,186</u>	<u>681,78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4,543,231)</u></u>	<u><u>(4,903,235)</u></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5,121,386)</u>	<u>(5,517,320)</u>
非控股權益		<u>97,969</u>	<u>(67,701)</u>
		<u><u>(15,023,417)</u></u>	<u><u>(5,585,021)</u></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4,640,894)</u>	<u>(4,835,591)</u>
非控股權益		<u>97,663</u>	<u>(67,644)</u>
		<u><u>(14,543,231)</u></u>	<u><u>(4,903,23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及攤簿	6	<u><u>(1.3港仙)</u></u>	<u><u>(2.3港仙)</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22,941,845	440,528,546	(176,467,450)	(3,192,246)	2,020,536	(81,788,809)	204,042,422	35,470,661	239,513,08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	-	-	-	-	(5,517,320)	(5,517,320)	(67,701)	(5,585,021)
期內虧損	-	-	-	-	-	(5,517,320)	(5,517,320)	(67,701)	(5,585,0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681,729	-	-	681,729	57	681,786
貨幣匯兌差額	-	-	-	681,729	-	-	681,729	57	681,78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681,729	-	(5,517,320)	(4,835,591)	(67,644)	(4,903,235)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00,000	30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300,000	300,00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2,941,845	440,528,546	(176,467,450)	(2,510,517)	2,020,536	(87,306,129)	199,206,831	35,703,017	234,909,84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326,251)	2,020,536	(135,074,908)	356,793,383	60,928,813	417,722,19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5,121,386)	(15,121,386)	97,969	(15,023,417)
期內虧損	-	-	-	-	-	(15,121,386)	(15,121,386)	97,969	(15,023,4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480,492	-	-	480,492	(306)	480,186
貨幣匯兌差額	-	-	-	480,492	-	-	480,492	(306)	480,18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80,492	-	(15,121,386)	(14,640,894)	97,663	(14,543,231)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4,277	64,27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64,277	64,277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845,759)	2,020,536	(150,196,294)	342,152,489	61,090,753	403,243,242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i)護膚產品零售、(iv)提供早期兒童教育及(v)電影發展、製作與發行。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第一季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第一季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 (a)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在下列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管理層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護膚產品零售
- 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 電影發展、製作與發行
-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 及媒體 (未經審核) 港元	護膚產品 零售 (未經審核)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 (未經審核)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 與發行 (未經審核) 港元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u>15,036,025</u>	<u>1,660,407</u>	<u>573,865</u>	<u>-</u>	<u>3,729,683</u>	<u>20,999,980</u>
分部業績	<u><u>7,466,392</u></u>	<u><u>358,716</u></u>	<u><u>559,555</u></u>	<u><u>-</u></u>	<u><u>3,729,683</u></u>	<u><u>12,114,346</u></u>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u>15,454,041</u>	<u>1,586,510</u>	<u>388,890</u>	<u>-</u>	<u>2,083,302</u>	<u>19,512,743</u>
分部業績	<u><u>8,391,564</u></u>	<u><u>596,345</u></u>	<u><u>372,206</u></u>	<u><u>-</u></u>	<u><u>2,083,302</u></u>	<u><u>11,443,417</u></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過往期間轉結的稅項虧損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內概無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2017年：相同)。香港及新加坡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2017年：16.5%)及17%(2017年：17%)。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5,121,386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5,517,320港元)，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47,092,240股(2017年：241,233,498股)計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比較數據經重列，以計及於上一年度完成的供股^{附註}的影響，猶如其自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追溯基準增加，以反映供股的折讓。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重列前為229,418,448股。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u>(15,121,386)</u>	<u>(5,517,32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47,092,240</u>	<u>241,233,498</u>
每股基本虧損	<u>(1.3港仙)</u>	<u>(2.3港仙)</u>

附註：

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2017年8月30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合共發行917,673,792股本公司供股股份。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同)。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於2018年5月10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戶外(「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本集團亦從事護膚產品零售及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於報告期間，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約72%。同時，金融服務業務的成交額大幅增長，於報告期間約為3,700,000港元(2017年：2,1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如下：

金融服務

於2016年11月26日，本集團收購卓萊有限公司(「卓萊」)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連同卓萊統稱「GCL集團」(「收購事項」)。基石證券為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法團。於報告期間，基石證券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並將重點放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

收購事項於2016年11月完成後，本公司開始發展由基石證券營運的金融服務業務。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啟動，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將從該等互聯互通計劃中受益，以便更多資本流入香港證券市場，長遠而言將對股市成交額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深知有關計劃所提供的機會，並就基石金融的證券經紀業務投放大量資金及資源，以使有關業務能受惠於股市成交額的增長。

基石證券已於2017年3月獲證監會授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並於其後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開始慢慢地開展孖展融資業務。

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籌集發展證券及孖展融資業務所需的資金，本公司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約204,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38,000,000港元已用於進一步向基石證券注資，以加快基石證券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證券經紀業務。供股已於2017年9月完成，其後，本公司向基石證券注資138,000,000港元以發展其孖展融資業務。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的總收益約為3,700,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合共約3,1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基石證券客戶賬戶的淨資產總值約為2,600,000,000港元，而孖展賬戶客戶及現金賬戶客戶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00,000,000港元及1,600,000,000港元。孖展貸款融資合共約152,000,000港元獲授予孖展賬戶客戶，在其各自證券賬戶中的資產淨值合共約為650,000,000港元，孖展貸款淨資產比率約為23%。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相信，基石金融擁有良好的客戶基礎，該等客戶擁有全面的金融知識及豐富的金融投資經驗，且偏好選擇資本穩定增長的投資產品及中至高風險的金融產品，這不僅有助基石金融進一步發展其孖展融資業務，並可能引入上市證券以外的金融產品（如基金）。基石金融亦擁有一支由資深金融專業人員組成的強大團隊，在證券買賣及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供股所得款項為基石金融提供進一步發展孖展融資業務所需的資本資源。此外，基石金融已於2018年2月獲證監會頒發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基於上述各項，管理層的2018年計劃是按照下文「未來前景」一節所闡述的方式全面發揮基石金融業務的潛力。

依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行業內良好聲譽的支持，董事樂觀認為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將繼續通過廣闊的業務平台拓寬其客戶基礎，並憑藉具優勢的協同效益擴大其在行業中的版圖，從而優化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回報。

廣告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新加坡的1,641個選定地點設置其平面顯示屏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較去年同期的對比如下：

地區	網絡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01	601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34	240
香港	住宅網絡	292	229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14	515
選定地點總數		<u>1,641</u>	<u>1,585</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在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115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34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本集團進一步利用現有基建及其與香港領先房地產發展商的關係，在香港大型私人屋苑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其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92個香港大型私人屋苑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其香港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尖沙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及消閒熱點，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消費者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亦持有香港遮打道及干諾道中交界的行人隧道天台及側壁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廣告牌正位於香港金融中心中環區心臟的地標文華東方酒店側，面朝經中環通往港島東區及西區的所有車流。

於其新加坡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近期已獲得位於Clifford Centre的大型發光廣告牌的獨家廣告合作夥伴關係。該地點面向繁忙的Raffles Green，位於萊佛士地鐵站正上方，正位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其位於本集團現有的位於拱廊的大型LED發光廣告牌的旁邊，並與本集團位於第壹萊佛士坊的超大型LED屏幕相對。

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One-North Buona Vista的Galaxis的所有媒體及活動空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Galaxis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式商務空間，在啟匯園中心地帶，擁有當代最好的都市生活及零售活動設施。Galaxis坐落於One-North地鐵站之上，為連接One-North商業中心內所有其他商業大廈的「門戶」。One-North商業中心佔地200公頃，策略性地位於新加坡核心地段，旨在匯集世界一流的研究設施及商業園區。

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AZ @ Paya Lebar大廈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該大廈位於Paya Lebar、Ubi及Tai Seng區心臟地帶，為新加坡最繁忙的商業及工業中心之一，面向Paya Lebar Road、Ubi Avenue 2及Circuit Link交匯處的密集車流。Paya Lebar Road亦為連接一條主要高速公路的重要通道，其出口及入口僅相距500米。該廣告牌亦以AZ @ Paya Lebar大廈正對面的麥克弗森地鐵站進出人流為受眾。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超大型LED屏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本集團亦持有新加坡Fortune Center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其位處熙來攘往的Bugis區中心，並面向Middle Road與Waterloo Street交匯處的所有車流。本集團亦持有新加坡拱廊的大型LED發光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以及進行活動推廣之處的獨家銷售權；拱廊面向繁忙的Raffles Green，位於萊佛士地鐵站正上方，正位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

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新加坡Furama City Centre Hotel正門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該酒店位於文化底蘊豐厚且歷史悠久的繁華唐人街中心。交通異常繁忙的Eu Tong Sen Street及New Bridge Road的途經車流及人群均會留意到該大型發光廣告牌。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電影發展、製作與發行業務

自本集團於2004年4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媒體、廣告及內容製作業務。於2012年2月，本集團開始參與區內領先遊戲、綜合度假村以及旅遊業品牌的微電影製作，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線上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其他領先的線上影片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作媒體投放。自此，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並物色及收購適合而有關大眾媒體、電影製作及發行、新媒體內容製作及娛樂相關的項目的投資或業務項目。鑑於中國社交媒體網絡日益普及帶動媒體內容需求增加、IMAX電影院數目增加、受眾更容易取得媒體內容以及有關「超級英雄」體裁的電影於世界各地均票房大賣，本公司嘗試向前邁出一大步，以擴充其業務範疇，並轉型為媒體內容供應商。

於2015年8月，本集團成功完成其於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的首次收購，即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RMI」)(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SLGE」)之75%股權)。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或電影劇本的形式擁有電影製作知識產權。

截至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知識產權的三部電影已進入腳本開發階段，即Realm、The Annihilator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自完成收購該等電影的版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作夥伴(荷李活及／或中國工作室)共同出資，為電影製作提供所需資金。管理層將繼續與潛在投資者協商以便其參與該等電影的製作，並將檢討此分部的的業務策略以優化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未來前景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極具潛力發展為規模龐大的金融公司，並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管理層將繼續經營及發展廣告及媒體業務，並會密切關注電影發展、製作與發行業務近況，本集團於2018年亦將重點拓展基石金融的金融服務業務以全面發揮其潛力。

管理層認為基石金融必須透過專注於較傳統證券經紀服務更能提供高利潤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改善其盈利能力。管理層計劃實施多項措施，以優化客戶服務並建立客戶對「基石」品牌的忠誠度、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積極推廣基石金融的孖展融資服務以及開展全新的資產管理服務分部。

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為基石金融提供擴展孖展融資服務所需的資本資源。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5日完成更改其名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提升「基石」品牌名稱在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潛在客戶間的知名度。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依賴於證券買賣及相關服務(包括提供意見及孖展融資)的金融服務分部將受到香港股市的波動影響，惟其業務規模及發展潛力受限於本集團的資本及財務資源。為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已著手開展全新的資產管理業務，預期推出服務後可為本集團帶來相對穩定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管理層已聘用富經驗的員工，並向證監會遞交由附屬公司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申請。鑑於申請程序預期將需時數月，故本集團在此期間會致力就資產管理業務制定業務策略、訂立詳細業務計劃並設立組織架構及政策。管理層以建立穩健平台為目標，以使本集團在獲頒第9類牌照後能迅速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與此同時，管理層亦將進一步發展新的「基石」品牌名稱，並鞏固其作為優質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管理層有信心，本公司長遠而言將能為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變動%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999,980	19,512,743	8%
毛利	12,114,346	11,443,417	6%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	(13,655,755)	(4,042,839)	不適用
虧損淨額	(15,023,417)	(5,585,021)	不適用

附註：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去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前的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1,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約8%。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12,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約6%。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59%輕微下跌至58%，乃由於廣告及媒體業務的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27,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60%。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僱員薪酬以及本集團為發展業務而作出的其他經營開支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3,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4,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10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度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5,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源及於2017年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其日常經營。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0,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294,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101,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5,0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尚未清償借款。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僱員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21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112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5,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9,8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花紅支付予任何董事或僱員。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本權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7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除此之外，其已獲委授權及責任，以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強先生及劉美盈女士。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第一季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東

香港，2018年5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曉東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